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天成”“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5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48.8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48,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9,135,444.4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9,664,555.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10 月 8 日出具了《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110C000335 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

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等文件，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建设项目	24,830.12	21,938.08	21,938.08
超精密长波红外镜头产线建设项目	19,019.36	15,911.46	15,911.46
近红外APD光电探测器产线建设项目	17,517.75	14,015.45	14,015.45
中波红外半导体激光器建设项目	14,107.73	9,837.20	9,837.20
补充流动资金	23,900.00	23,177.81	22,264.27
合计	**99,374.96**	**84,880.00**	**83,966.46**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资金投入均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按当前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以及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上限人民币22,000.00万元计算，预计一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60.00万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四）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资金，公司将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宇　　陈李彬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 12 日